

## 國立屏東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103年12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01月08日本校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0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03日本校第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3月02日本校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保護及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依據教育部台（90）電字第 90055200 號函，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協助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。

（二）規劃及督導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成效。

（三）督導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圖書館館長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生事務長為執行秘書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
四、本小組設「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」，提供師生諮詢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